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5-069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高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为进一步提升管线加工能力,完善生产链条,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拟投资不超过17,000万元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于科技园厂区内建设"高端石油专用管智能加工线项目"。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2025年10月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2025年10月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本次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2025年10月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本次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2)。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5-071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2025年10月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详情请见公告附件的修订说明。

本次对上述文件的修订中,因删除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不逐项列示。本次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前述文件的修订均需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七条 ……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三十条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第六十九条 …… 如该股东为香港法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下称"认可结算所"),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 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行使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六十九条 …… 如该股东为香港法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下称"认可结算所"),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 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行使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八十六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第八十九条 ……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九条 ……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上市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公司应当建立薪酬管理制度,包括工资总额决定机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绩效考核、薪酬发放、止付追索等内容。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公司应当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动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促进提高普通职工薪酬水平。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公司应当建立薪酬管理制度,包括工资总额决定机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绩效考核、薪酬发放、止付追索等内容。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公司应当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动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促进提高普通职工薪酬水平。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十一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本章删除

附件: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二条 …… 如该股东为香港法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下称"认可结算所"),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 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行使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三十二条 …… 如该股东为香港法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下称"认可结算所"),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 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行使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三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四十八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四十八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5-072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2月15日,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1日14:00,依次召开公司临时股东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

7、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截至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1-3、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案1-2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A股股东: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2、登记时间

(1)A股股东:拟出席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须于股东会召开前24小时办理登记手续。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3、登记地点

(1)A股股东: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公司会议室。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4、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晓潼、肖芮

联系电话:0536-5100890

联系传真:0536-5100888

联系地址: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

邮编:262700

5、预计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一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项方框内划"√"号,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项方框内划"√"号,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90",投票简称为"墨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5-070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1、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墨龙"或"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为进一步提升管线加工能力,完善生产链条,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拟投资不超过17,000万元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于科技园厂区内建设"高端石油专用管智能加工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次投资")。

2、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7,000万元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于科技园厂区内投资建设"高端石油专用管智能加工线项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投资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34705456P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4、住所:山东省寿光市古城街道兴尚路99号

5、法定代表人:韩高贵

6、注册资本:人民币797,848,400元(大写:柒亿玖仟柒佰捌拾肆万捌仟肆佰伍整)

7、成立日期:2001年12月30日

8、经营范围:抽油泵、抽油杆、抽油机、抽油管、石油机械、纺织机械、钢压延加工、特种设备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的生产及销售;石油机械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商品信息服务(不含中介);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检测服务;计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寿光市墨龙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经查询,山东墨龙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高端石油专用管智能加工线项目

2、实施主体: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山东墨龙科技园区内

4、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6、建设内容:新建两条智能加工线,分别用于生产油管和套管。配套建设智能测长称重喷码一体机、数控车丝机、管端自动喷砂机、自动打捆机等关键工艺设备,以及二维码喷码与识别追溯系统、MES智能系统等。

7、项目建设周期:12个月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旨在通过扩充生产线规模,优化生产布局、完善配套设施、补足加工能力等,进一步提高山东墨龙的综合运营效率,释放公司发展潜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将提升公司高端产品的供给能力,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规划和实施进度分期投入资金,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建设项目尚需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立项备案、环评报批、建设工程规划审批等程序,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与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投资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等均为预计,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自然灾害、施工进度等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

3、本次投资建设项目是基于当前行业前景、技术水平、公司发展战略等综合因素作出的判断,但由于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等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25-094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完成